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小字第5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儀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立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松鴻冷氣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上訴費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芷寧